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市安办〔2024〕21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 答题活动和“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 新媒体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委员会成员单位，省属驻许企业：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答题活动和“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为推动全市广泛参与活动，在社会营造浓厚学习宣传氛围，切实提升全民应急素质能力，现就组织参与两项全国性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思想重视，充分认识活动意义。网络知识答题活动和“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是全国“安全生产月”期间的两项重点活动，旨在通过活动开展推动应急安全知识普及，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氛围。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以这两项活动开展为契机，扎实推动全民应急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确保取得实效。

二要夯实举措，积极组织受众参与。各县（市、区）安委办要做好组织协调，把握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精心组织策划，鼓励本部门人员、企业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可结合实际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利用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活动参与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学习，提升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要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典型做法。市安委办将按照要求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对各单位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各级安委办要实时了解掌握本地活动开展情况，学习总结先进经验，及时向市安委办报送并推广本地活动参与过程中创作的优秀短视频作品。活动期间好的经验做法和相关作品请报送至市安委办邮箱 xcyjjrxk@126.com。

联系人：周金甫 宣贵鹏

电 话：2966965

邮 箱：xcyjrxk@126.com

- 附件：1. 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竞赛答题活动的通知
2. 关于开展“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的通知





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共印6份)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组委办〔2024〕4号

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月” 网络知识答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号）部署，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于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主题为“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的网络知识答题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为期一个月。

二、**活动平台**：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链工宝APP（兼技术支

持)。

三、参与范围：各地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中央企业及地方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四、答题内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常识，各类事故预防、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整治、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九小场所”紧急疏散、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应知应会知识。

五、参与方法：活动通过登录相关媒体平台(详见附件)参与答题方式进行。参与者每天可答题1次，每题分值为1分，每次随机5题，直至5道题全部答完。每次总计限时150秒，超过限时视为自动交卷，不超过限时可返回继续答题。参与者每次答题均可获得积分，活动主办方将通过统计积分情况评估活动成效。

活动平台分别提供地方和央企入口。地方参与者为各类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央企参与者为本企业职工。为有效减轻基层负担，活动坚持自愿参加原则，答题活动不进行地区和企业积分排名。各地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和中央企业可通过活动平台后台查看本地区、本单位活动参与进展情况。

全国安全生产月网络知识答题活动旨在全民参与、全民学习，通过活动进行全民安全知识普及，提升全民安全意识，筑牢全民安全防线。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宣传，确保活动实效，营造人人学习安全知识、个个提升应急技能的浓厚氛围。

本次答题活动为公益活动，不得强制参加。活动指南请关注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 www.anquanyue.org.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媛，010—64463534。

技术支持：010—64702505、17600802768。

附件：参与平台



附件

参与平台

(1)关注应急管理部微信公众号或应急管理部官方微博下载答题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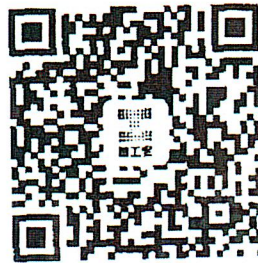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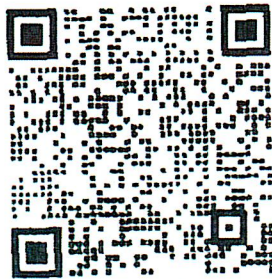
(2)登录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www.anquanyue.org.cn 或关注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微信公众号下载答题链接。



(3)通过链工宝 APP 参与答题,扫描二维码或进入手机应用市场下载。



在线客服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经办人：李 媛

电话：64463534

共印 200 份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组委办〔2024〕3号

关于开展“避险逃生训练营” 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号)部署,在小红书平台支持下,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预热时间为2024年5月25日至5月30日;活动正式上

线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持续至 2024 年 7 月 5 日。

二、参与形式

本次展播为公益宣传活动，无任何收费，采取自愿参与方式。通过“小红书 APP”的“避险逃生训练营”账号可以学习应急科普知识“笔记”、观看应急科普短视频和专家直播，专家直播结束后即开启重播，供大家持续学习。

小红书个人账号和官方号均可通过拍摄发布相关短视频或制作“小红书笔记”方式参与话题征集（#“避险逃生训练营”）。其中，优秀作品由主办方置于“避险逃生训练营”账号展播。

三、作品内容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科普知识，包括但不限于畅通生命通道、各类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整治、避险逃生、自然灾害应对等应急科普知识。

四、作品要求

（一）合法性。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科学性。能够科学、规范、准确地宣传应急科普知识，对广大群众起到正确、积极的教育引导作用。

（三）原创性。参加话题征集的短视频或笔记须为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

（四）版权要求。参加话题征集和展播的作品必须无知识产权争议。如发生法律纠纷，由发布作品的作者承担全部责任，与活动

组织机构无关。

五、活动奖励

(一)通过小红书“避险逃生训练营”账号观看应急科普短视频和专家直播,以及学习应急科普知识“小红书笔记”,可获得“应急能量”,集满100个“应急能量”可获得小红书平台“避险逃生训练营”电子结业纪念证书。

(二)在短视频或笔记话题征集中的优秀热播作品作者可获得活动专属纪念品,作品将择优推荐至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国家应急管理宣教网、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及相关新媒体进行展播。

六、活动要求

各地区和有关单位要坚持活动的公益性,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紧贴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多组织创作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学得会的应急科普作品,大力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联系人及电话:李赛、杨钰婷,010-64463619、64463009(带传真),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技术服务电话:杨轩,010-67368228、18516902292、18610521355。

附件:“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参与指南



附件

“避险逃生训练营” 短视频新媒体展播活动参与指南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经办人：李 赛

电话：64463009

共印 200 份